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5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号），核准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孙金良等3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31,007,7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747.4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1,433,6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1元，募集资金总额497,473,99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64,314.7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509,68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冠电气及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二级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储，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431901093310666        |
|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201130111010000005011 |
|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201130111010000004762 |

其中，公司子公司能瑞自动化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1130111010000005011,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4）。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901093310666。该专户仅用于“支付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及能瑞自动化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0.9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的相关文件。公司在2018年1月16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结余资金

为利息40,608.79元，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节余利息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